

證券代號：3227
原證券代號：233638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資產負債表	12
五、損益表	13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七、現金流量表	15
八、盈餘分配表	16
九、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8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7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0
十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33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開會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2 會議室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提請 核議。
 - (二) 為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承銷股票徵提案，提請 核議。
 - (三)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 核議。
 - (四) 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 (五)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 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 九、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黃總經理森煌報告。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及第11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九。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張庭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15頁附件四至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已委由二家推薦證券商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開始進行輔導。

(二)擬於輔導屆滿十二個月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三)有關上市或上櫃送件日期及其相關事務，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承銷股票徵提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91)台證上字第 00271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應提出公開承銷之比率規定」，及(92)證櫃上字第 005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自行認購比率規定」。

(二)本公司為上市或上櫃應提撥股票公開承銷作業，股東依持股數之 10% 提撥公開承銷，徵提之股票數量如有不足，授權董事長與各股東進行協調。

(三)未來法令如有修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重新訂定股票徵提辦法。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正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配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獨立董監之設置，增加董監席次。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33頁附件十至附件十三。

(三)本公司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自即日起廢除。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案俟選舉新任董事後再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增加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敬請 補選。

說明：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令及本公司上市/櫃申請之規劃，擬增加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

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綜觀過去一年，於外在產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公司仍秉持既定的目標，傾注心力於新產品研發，全力以赴推出品質優越的產品，同時配合完善的服務，並與客戶建立良好夥伴關係，終於為本公司創造了佳績。

原相科技民國九十一年在股東全力支持與全體同仁努力之下，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三億六仟萬元，稅後淨利為三仟二百萬元。而在產品研發方面，推出 130 萬畫素 CMOS 影像感測器及光學滑鼠感應器，加上應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 – PDA、行動電話及數位相機與電腦相機等產品，皆獲得國內外客戶之高度認同。配合業績成長，本公司於去年十月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申請並獲核准，同時也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輔導在案。

進入九十二年，產業的競爭仍將激烈，但我們仍一本誠信務實及全體同仁之竭智盡力，致力於開發更先進的產品，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以優異的效率及卓越的品質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附件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燦榮

監察人：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退休金負債，另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此 致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28,758	36.00	\$ 42,237	15.14	2102	短期借款	二、四.7、五、六及七	\$ -	-	\$ 30,000	10.75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55,134	8.68	66,847	23.96	2121	應付票據		26,569	4.18	4,607	1.65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42,889	6.75	4,280	1.53	2143	應付帳款		43,099	6.78	353	0.13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03,507	16.29	3,952	1.42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55,377	8.71	3,341	1.20
13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五	9	-	5,183	1.8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五	9,432	1.49	3,081	1.1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9,282	12.47	19,715	7.0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四.8、五、六及七	4,688	0.74	-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24	0.35	2,795	1.00		流動負債合計		139,165	21.90	41,382	14.83
	流動資產合計		511,803	80.54	145,009	51.97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六及七					24-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4,485	10.15	64,485	23.11	2421	長期借款	二、四.8、五、六及七	45,312	7.13	50,000	17.92
1531	研發設備		14,924	2.35	13,873	4.97	28-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2,075	1.90	9,539	3.42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962	0.15	-	-
	成本合計		91,484	14.40	87,897	31.50		負債總計		185,439	29.18	91,382	32.75
15X9	減：累計折舊		(16,186)	(2.55)	(9,820)	(3.52)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354	0.21	126	0.05	3-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76,652	12.06	78,203	28.03	31-	股本					
17-	無形資產	二					3100	普通股	二及四.10	400,000	62.94	500,000	179.19
1751	電腦軟體		4,029	0.63	7,216	2.59	32-	資本公積					
1781	專門技術		11,250	1.77	16,250	5.82	3200	普通股溢價	四.11	17,655	2.78	102,276	36.65
	無形資產合計		15,279	2.40	23,466	8.41	33-	保留盈餘					
18-	其他資產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390	5.10	(414,621)	(148.59)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五、六及七	30,158	4.75	30,767	11.02		股東權益總計		450,045	70.82	187,655	67.25
1821	存出保證金		1,592	0.25	1,592	0.57							
	其他資產合計		31,750	5.00	32,359	11.59							
	資產總計		\$ 635,484	100.00	\$ 279,03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5,484	100.00	\$ 279,03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	二及四.13	\$ 373,073	102.12	\$ 61,574	105.48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42)	(2.12)	(3,198)	(5.48)
	營業收入淨額		365,331	100.00	58,376	100.00
5111	營業成本	五	(239,217)	(65.48)	(41,148)	(70.49)
5911	營業毛利		126,114	34.52	17,228	29.51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7,976)	(2.18)	(10,104)	(17.31)
6200	管理費用		(30,863)	(8.45)	(24,067)	(41.23)
6300	研發費用		(47,336)	(12.96)	(58,824)	(100.77)
	營業費用合計		(86,175)	(23.59)	(92,995)	(159.31)
6991	營業淨利(損)		39,939	10.93	(75,767)	(129.80)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1,502	0.41	2,202	3.77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0.01	-	-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141	0.59	2,138	3.66
7161	兌換利益	二	12	-	-	-
7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二	26,443	7.24	-	-
7481	其他收入	五	3,118	0.85	16,188	27.73
	營業外收入合計		33,238	9.10	20,528	35.16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2,683)	(0.73)	(1,904)	(3.26)
7551	存貨報廢損失	二	(37,487)	(10.26)	-	-
7561	兌換損失	二	-	-	(94)	(0.16)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55,808)	(95.60)
7888	其他支出		(617)	(0.17)	(253)	(0.43)
	營業外支出合計		(40,787)	(11.16)	(58,059)	(99.45)
9851	本期稅前淨利(損)		32,390	8.87	(113,298)	(194.09)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	-	-	-
9951	本期淨利(損)		\$ 32,390	8.87	\$ (113,298)	(194.09)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本期稅前淨利(損)		\$ 0.96		\$ (3.7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 0.96		\$ (3.78)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 0.95		\$ (3.7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 0.95		\$ (3.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102,276	\$ (301,323)	\$ 300,953
民國九十年年度淨損	-	-	(113,298)	(113,298)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102,276	(414,621)	187,655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	200,00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4,621)	214,621	-
現金增資	100,000	130,000	-	23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32,390	32,39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00,000</u>	<u>\$ 17,655</u>	<u>\$ 32,390</u>	<u>\$ 450,04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2,390	\$ (113,29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763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975	10,098
各項攤提	10,258	10,0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26,44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808
存貨報廢損失	37,487	-
處分投資利益	(2,141)	(2,1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
已實現先租賃後買賣廠房設備收入	-	(11,537)
應收票據增加	(38,609)	(4,2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318)	2,507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18	(427)
存貨(增加)減少	(70,611)	4,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1	8,533
應付票據增加	21,962	136
應付帳款增加	42,746	353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52,036	(19,5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1	(2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85)	(59,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3,854	(64,709)
無形資產增加	(2,071)	(3,380)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5,105)	(111,733)
預付設備款訂金退回	12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02	100,000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	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06	(72,9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50,000
現金增資	23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0	8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521	(52,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37	94,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758	\$ 42,2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250
本期支付利息	\$ 2,762	\$ 1,734
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 (4,965)	\$ (111,87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0)	140
現金支付數	\$ (5,105)	\$ (111,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88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原 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一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0	
民國九十一年度稅後純益	32,390,344	
減：法定盈餘公積	<u>(3,239,034)</u>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9,151,310	
分配項目：		暫予保留不予分配
1. 董監事酬勞	0	
2. 股東紅利	0	
3. 員工紅利	0	
分配項目合計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151,310	

原 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 一、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特訂定此規則。
- 二、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四、董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 五、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董事會召開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或董事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
- 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權。
- 七、董事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九、公司得應與會董事之要求，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董事會召開議案討論時，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援。
- 十一、針對每一議案各董事之意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對於有異議之議案，應以表決之方式為之，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應統計同意或反對之票數。
- 十二、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三、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須有出席之董事和紀錄人員簽名。
- 十四、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十五、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第 一 節 總 則

第一條：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二 節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及各類費用付款核准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二條：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末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原 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 第 一 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 四 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 六 條 貸放期限與計息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 第 七 條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及擬提供足額擔保品之內容，並附上借款人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經辦人員依本作業程序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仍得沿用徵信日期已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第九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 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五條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第十九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

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八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一)加蓋本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原 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集 團 企 業、特 定 公 司 及 關 係 人 交 易 作 業 程 序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

一、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二、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三、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四、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互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六、相互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七、除一般進銷貨事項外之重大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八、相互間應保持獨立，任何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中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五條：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權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年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2)影像處理器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五、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原 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0,0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9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明介	91.09.25		569,100	1.42%	569,100	1.42%
董事	黃森煌	91.09.25		701,133	1.75%	671,133	1.68%
董事	東光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9.25	楊邦彥	794,970	1.99%	794,970	1.99%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9.25	吳子南	6,529,926	16.32%	6,529,926	16.32%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91.09.25	蔡時郎	3,042,000	7.61%	3,042,000	7.61%
監察人	陳燦榮	91.09.25		643,500	1.61%	643,500	1.61%
監察人	葉佳紋	91.09.25		0	0.00%	585,500	1.4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607,129	29.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29,000	3.07%